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龙湖时代100）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潘晶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股东提名宋炳根、赵一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监事宋炳根为连任，监事赵一聪为新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5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